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宝盛溪口上砂石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017-511826-12-03-239246]

FGQB-0241号

建设地点 芦山县宝盛乡中坝村

验收单位 雅安交建集团云石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盛溪口上砂石生产加工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雅安交建集团云石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芦山县水务局 芦水发[2018]80号, 2018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雅安交建集团云石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于2018年6月建设，于2018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7月，芦山县水务局以“芦水发[2018]80号”出具了《芦

山县水务局关于同意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后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2)的要求，同意变更。

批复文号：芦水发[2018]80号。批复日期：2018年7月。

项目于2018年6月建设，于2018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

项目于2018年6月建设，于2018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

项目于2018年6月建设，于2018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7月，芦山县水务局以“芦水发[2018]80号”出具了《芦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4月底，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

项目验收工作组，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了《宝盛溪口上砂石生产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以往项目施工记录及现场踏勘，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①硬化区：排水管道547m，雨水口10座，表土剥离671m<sup>3</sup>，临时排水沟824m，临时沉砂池3座，遮盖0.45hm<sup>2</sup>；②材料堆放区：排水管道

231m, 临时排水沟 357m, 覆盖 0.10hm<sup>2</sup>; ④道路区: 排水管道 234m;

⑤绿化区: 栽植乔灌木 67 株, 撒播草籽 0.124hm<sup>2</sup>, 覆土 162m<sup>3</sup>。

值, 主要原因在项目区大部分都进行了硬化, 无水土流失, 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综上所述, 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 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防治效果明显, 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 效益显著,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 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符合验收条件, 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系统、植物

如果水土保持措施得当管护正常，确保排水系统、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